罪犯郑金龙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18号

　　罪犯郑金龙，男，1994年11月15日出生于福建省龙海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17日作出了(2012)漳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金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刑期自2011年9月15日起至2026年12月14日止。同日，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2)漳刑初字第3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准许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撤回附带民事诉讼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4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郑金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0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2017年7月21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7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19年4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3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1年3月10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1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裁定书于2021年3月15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14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郑金龙伙同他人于2011年9月，在漳州市公共场所惹事生非，随意伤害被害人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；又于2000年3月在漳州市芗城区用暴力手段劫取被害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郑金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313分，合计考核分3330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4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676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金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金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